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緊接股本重組 完成前 於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緊接股本重組 完成後 於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59,999,868	59,999,868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25,600,000	25,600,000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19,223,812	19,223,812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116,471,912	116,471,912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一家獲批准之商業銀行已就因股本重組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須對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

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毋須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可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購股權	緊接股本重組 完成前 於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時 有權可認購之 現有股份數目	緊接股本重組 完成後 於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時 有權可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6,516,167	26,516,167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於該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實際上為26,516,1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非該通函所述的15,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因股本重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補充指引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